

# 本草今义辨

(郝近大 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 北京)

**提要** “本草”一辞首见于《汉书·郊祀志》。历代文献相沿使用。近代有人认为“本草”是指药物或中药。通过对历史文献的考辨及当前中药学科分化发展现实的分析,可以认为,“本草”的含义应局限于古代药理学著作为宜。

**关键词** 本草 中药学 古代药理学著作

近年来有关本草的学术论文或冠以“本草”之名的文章日益增多,然据笔者分析认为,目前在中医药界内对“本草”一辞之确切含义尚存在不同见解,实有辨明之必要。故不揣浅漏,略陈一孔之见,权作引玉之砖,以期引起广大中医药界人士对这一问题的共鸣。

## 一、目前对“本草”一辞的不同解释

《简明中医辞典》(中医研究院等编):“中药的统称或原始称号……五代韩保昇谓:‘按药有玉石、草木、虫兽,而直云本草者,为诸药中草类最多也。’故本草又是我国历史上记载中药的著作所通用的名称……。”《中医词释》(河南科技出版社,1983):“本草,中医的药学和药理学的统称。”《辞源》(商务印书馆):“本名《神农本草经》,三卷。因书中所记各药以草类为多,故称《本草》。”

以上所录诸条可谓为当代语言辞汇学及中医药专业术语方面的权威性注释,但若与本草一辞的原始出处及历代文献应用实例进行分析对比,不难看出其中某些注释与其历史本义不尽相符。

## 二、对“本草”一辞历史本义的考释

《汉书·郊祀志五下》:“方士、使者、副佐、本草待诏,七十余人皆归家。”唐·颜师古注:“本草待诏,谓以方药、本草而待诏者,盖官名也。”《汉书·平帝纪第十二》:“征天下通知逸经、古记、天文、历算、钟律、小学、史篇、方术以及五经、论语、孝经、尔雅,教授者……遣诣京师,至者数千人。”《汉书·楼护传》:“护少随父医长安,出入贵戚家,护诵

医经、本草、方术,十数万言,长者咸爱重之。”

古往今来不少学者曾对此三条引文进行过考证,对“本草”的含义亦有着不同理解。笔者认为,“本草”一辞在此三处均不可作“药物”解,即“本草”在其原始出处绝非是作为“药物”的统称而出现的。如果说,因《汉书·艺文志》中未收录以“本草”命名的著作,而认为此三条中的“本草”指书名尚有疑义的话,那么起码可以认为“本草”在当时是作为一种专门学问或某一类知识的代称。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眼光来看,某些来源于实践的知识或学问,在文字与书简已经发明的早期,有些亦不一定都能成为具有一定形式的文字记载,而只能靠口耳相传而流传下来。特别是药物疗疾这样一门集人民大众的智慧的知识,在成为书面文字之前,必然早已形成其固有的形式和结构(在内容上可能有出入或很大出入),而这种具有特定形式和结构的系统知识,在其长期的流传过程中,亦必然会有一个能反映其内容特色的代称。“本草”一辞在当时就是作为已具有固定形式和结构的药物疗疾这样一门知识或学问的代称而出现的。

《神农本草经》被认为是我国最早的本草之一,以后历代本草均可视为《神农本草经》的增补性和注释性著作。这些本草的作者,尤其是成书年代较早的作者,对“本草”一辞的本义应该说是有正确的理解。故笔者试用内证的方法,对《神农本草经》及以下主要几部本草的序例、序录、凡例等逐条考辨,以加深对

“本草”本义之体会。

1. 《神农本草经》(依《重修政和》及各辑佚本):除各版本之书名冠以“本草”外,从序例至各药条文间均未出现“本草”二字,若“本草”是作为药物的原始称号,必会出现于相应的行文之中。仅从这一点就可以认为,在《神农本草经》中“本草”一辞不是泛指药物或具体的草木。

2. 《本草经集注》序(依《重修政和》):在整篇序文中八处出现“本草”一辞,笔者认为均是引作药物学及其著作的代称。例引如下:“而《道经》略载扁鹊数法,其用药犹是本草家意”;“惟张仲景一部最为众方之祖,又悉依本草”;“诸人各有所撰用方,观其指趣莫非本草者乎”;“颜光禄亦云,论三品药性,以本草为主”;“用药之理一同本草,但制御之途小异世法。”另三处更明显是指药学著作,故不录。

3. 《新修本草》序(依《重修政和》):二处出现“本草”,皆明显指药学著作。

4. 《开宝重定本草》序(依《重修政和》):“三坟之书,神农予其一……本草存其录。”

5. 《嘉祐本草》(依《重修政和》):曾对“本草”的出处及沿革进行考释。“盖上古未著文字,师学相传谓之本草”;“两汉以来名医益众,张机、华佗辈始因古学附以新说,通为编述本草。”

6. 《本草纲目》(人民卫生出版社点校本):从原序、重刊序、进《本草纲目》疏以及凡例、序例,多次出现“本草”一辞,考其含义均是指药学著作,恕不一一列举。

此外,在我国历史上许多非医药学著作中,如《艺文类聚》、《初学记》、《太平御览》、《太平广记》及明清之笔记杂谈类,所引用“本草”一辞,亦均是作为《神农本草经》的简称或泛指药物学著作。

对我国古代的药物学著作为何称为“本草”,从古至今有不少人曾进行过探讨与揣测。其中一条为后世推崇的见解,即韩保昇所云:“而直云本草者,为诸药中草类最多也。”这

种推测可谓有其一定之理。但应指出的是,后人往往在此基础上加以错误引伸。我们知道,一事物因某某而得名,此名的含义就是某某,这种反向推理是不能成立的。如果说药学著作因收录草类最多而名为“本草”,而“本草”即是指草类,这种推理显然是错误的。

故笔者认为“本草”一辞,在其原始文献出处是作为有关药物学知识或记载这门知识的书籍的代称;而在《神农本草经》一书广泛流传后至晋唐一段时期,“本草”即为该书的简称(在以后至近代亦颇流行);直至唐宋以降,“本草”则成为后世医家泛指药物学著作的通称。

### 三、对“本草”含义误解之溯源

将“本草”理解为药物非自今日始,而有其一定的历史渊源,可追溯至本世纪初。当时恰逢欧风东渐,在学术界一系列尾接“学”字的新名词随之而生,“本草学”一辞也就逐渐流行起来。笔者拜读并分析了从本世纪初至50年代所发表的数十篇冠以“本草学”或“本草”的论述或专著,就其内容实质来看,所谓本草大多均是指药物,故这种概念一直影响至今天。试举二例,赵燏黄:“今日的生药就是古代的本草(《本草学讲义》)。”张赞臣<sup>[1]</sup>:“本草学也就是药理学的意思。”

将“本草”理解为药物,笔者认为其根本原因是单从字词的表面意义去解释该辞所致。很显然,不但是古代语言,即便是现代词汇有很多也都包含着非表义所表达的深刻内涵。特别是我国古代事物(包括书籍)的名称,往往具有比该字词表义更深更广的含义,而绝不单纯是从该词的表义所能解释得通的。

在历代本草中亦有极个别的将“本草”用指药物,这是否为作者本意或为传刻中讹误所致,尚有待考证。如《汤液本草》<sup>[2]</sup>序:“殷伊尹用本草为汤液”;王好古<sup>[3]</sup>:“本草之味有五,气有四。”

自明末清初以来,药学著作所收录的内容趋向于窄而专,或专论药材,或专论药性,或专论食疗。在书名上则或为《本草××》,或为《药品××》,或为《药××》。从大的范畴而

论,无疑这些均属于药学内容。因此,从这一点亦易使人误以“本草”等同于“药物”。

将“本草”视为药物的代称之所以能在一定时期内为人们所接受,还有另一个历史原因。自鸦片战争以来,合成药物大量涌入我国,现代药物学说亦日渐流行。在我国药理学领域里就自然形成了传统药理学与现代药理学两个体系并立的局面。对传入的化学药物一般称为“西药”或“洋药”,而与之相区别的“中药”一辞虽在当时已有使用,但颇不流行。一般在论及我国传统药物时往往以“国药”或“本草”相称。解放后,随着国内一些中医药专门研究机构和大专院校的建立,对学科的概念趋于严格化、明确化,“中药”一辞作为中医传统药物的代称,才逐步为人们广泛接受。

#### 四、“本草”今义辨

在20世纪80年代的今天,人们通过几十年来的研究实践,已经认识到中药学的现代科学研究必须以中药的传统理论与经验为指导。因此,整理研究我国历代本草不论是现在还是将来,都有着极其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际意义。即是说,研究本草在当前或将来均有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性以及不能为其他学科所替代的独立性。而目前对“本草”含义认识的不统一,则直接影响着本门学科的健康发展。

如果说,在本世纪初中期,将“本草”视为药物尚为人们所接受的历史原因的话,那么在今天仍将“本草”用作中药的统称或原始称号,则实欠可行之理。今天,中药学已发展成为一门包括有生药、剂型、炮制、化学、药

性药理、临床等多种分支学科的综合学科。再从目前本草研究的实质内容来看,已成为中药综合学科下的一个分支学科。如将“本草”继续视为“药物”,将“本草学”视为“药物学”或“中药学”,势必造成概念上的混乱。应当指出的是,目前中医院校的统编教材《中药学》,依其内容而言,应称为《临床中药学》,亦只是中药学综合学科的一个分支学科。

目前也有人认为“本草”的含义应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即广义是指药物,狭义是指药书。笔者认为,药书与药物虽有相关联之处,但却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而且随着时代的进展,药物或中药早已成为通行的辞汇,即便是在中医药学术领域内,“本草”也完全没有必要再成为中药或药物的同义词。另一方面,从辞汇学的角度来看,在汉语辞汇中已成为某一事物或书籍代称的名词,就成为固定词组,其词义范围均被严格限定。这一类名词在其相应的著作中使用,一般均失去了该名词的表面含义。所以根据历史的沿革及当前的学科现状,“本草”一辞不具备双重含义的条件。

通过以上对历史文献的考辨以及对当前中药学科分化发展客观现实的分析,笔者认为:为了促进本草研究学术在当前及今后的健康发展,“本草”之含义应局限于我国古代药物学著作为宜,而绝不应作药物或中药的代称。

#### 参 考 文 献

- (1) 张赞臣. 上海中医药杂志 1955; 创刊号: 38
- (2) 王好古. 汤液本草. 影印本.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56: 1
- (3) 李时珍. 本草纲目. 校点本.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82: 69